

陕西省人民政府

审 批 土 地 件

陕政土批〔2019〕1013号

关于西咸新区 2019 年度第一百二十六批 (秦汉新城)统一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:

你委报来的《关于西咸新区 2019 年度第一百二十六批次
(秦汉新城)统一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陕咸国土字
[2019]66 号)已经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5 日研究同意。根据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第八批报省政府审批
建设用地的复函》(陕政办函[2019]188 号), 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咸阳市渭城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
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周陵街道办事处李家寨村等有关村组
8.5258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。

二、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8.5258 公顷土地用于城市建
设。由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商咸阳市人民政府严格按

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，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，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。

三、有关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，按你委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办理，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、表为准。

四、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应会同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，严格履行征地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公开征地信息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

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印发